

促进广大财会工作者会计知识的更新,为各项准则和制度的贯彻执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

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并印发了《关于开展贵州省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对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各地区、省直各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加大保障力度,按时编制和报送了内部控制报告。另外,通过财政短信平台、电话联系、工作群等方式进行工作协调,及时解答编报过程中的疑难问题,保证编报工作质量。全省共计万余家行政事业单位完成内部控制编报工作。为做好该项工作,部分市(州)专门成立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黔南州财政局组织开展了对全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情况的抽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及时进行整改。通过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帮助各单位认识自身内部控制管理的现状,促使单位领导和各级人员提高对内部控制工作的重视,推动单位进一步做好内部控制建设。

三、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一)做好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工作。按照201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组织各市(州)以及县财政部门完成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工作。全省初级报名99 698人,实考65 435人,合格10 651人,合格率16.28%。中级报名23 405人,实考8 895人,全科合格2 003人,合格率22.52%。高级报名775人,实考445人,合格242人,合格率54.38%。由于受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取消的影响,2018年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报名人数大幅增长,考试组织难度加大,省以及市(州)、县各级财政部门团结协作、攻坚克难、尽职尽责,圆满完成会计考试各项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2019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2018年11月完成2019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全省初级报名120 564人。

(二)完成2017年度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为了培养选拔更多的会计高级人才,按照《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贵州省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有关规定,组织完成了2017年度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本次参评人员共150名,其中,事业组42名、企业组108名,评出141名符合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其中,事业组40名、企业组101名。

(三)做好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为加强贵州省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的通知》精神,结合财政部下达贵州省2018年培训任务,下发《贵州省财政厅关于报名参加2018年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的通知》,积极与国家会计学院对接,制定培训计划,选定参训人员,组织学员参加培训。2018年共举办2个班次培训,累

计81名学员参训,圆满完成年度培训任务。

四、加强会计人员管理及信息化建设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省级会计人员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上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贵州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工作,为下一步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奠定基础。结合《会计人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满足新的管理需要,在原贵州省会计管理服务平台的基础上,按照《会计人员信息表》的数据标准建立基础数据,包括会计人员基本信息、专业技术资格信息、会计继续教育信息、高端会计人才信息、会计人员信用信息、会计人员调转、会计人员信息变更、统计查询等功能模块,系统升级后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对贵州省会计人员的信息化管理。

五、促进注会行业健康发展

严格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执业许可。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要求,贵州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于2014年12月起进驻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全部流程统一纳入贵州省行政审批服务系统,办理过程公开透明。2018年全省累计办理了12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根据政策调整情况,及时动态维护贵州省政务服务网上的办事指南,以便申请人掌握最新要求。简化审批材料,删减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等申请材料,原则上凡是能在管理系统内查询到的信息一律自行查证,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供。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办理时限,公开承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执业许可可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六、规范代理记账行业发展

为规范代理记账行业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代理记账机构完成年度备案,全省共308家代理记账机构通过备案,从业人数2 033人,代理记账机构客户22 040家。组织开展2018年度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检查。为进一步规范贵州省代理记账机构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18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和资产评估机构检查的通知》要求,7月组织各级财政部门对全省代理记账机构开展检查工作,重点检查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和存续条件、内部规范、信用公示、执业质量等情况,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对存在问题的机构进行处罚,以促进代理记账行业有序健康发展,为贵州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

(贵州省财政厅供稿 向静源执笔)

云南省会计工作

2018年,云南省会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中心工作,重点推进政府会计、行政审批和职称制度

改革,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强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完善会计人才评价机制,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贯彻落实会计法律法规和准则制度,夯实会计基础管理,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推进政府会计改革,服务财政中心工作

一是出台实施方案。研究制定《云南省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实施方案》,报云南省人民政府以云政办函〔2018〕120号文件印发全省执行。二是强化组织保障。印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成立政府会计改革统筹协调组的通知》,成立由省财政厅厅长张岩松任组长,所有副厅长任副组长,省财政厅会计处、债务管理处等19个处室主要负责人任组员的统筹协调组,明确细化职责分工。三是全面动员部署。召开云南省政府会计改革动员部署会,对省直各单位各部门、各州(市)进行统一部署,并及时转发政府会计准则和制度文件,编制资料汇编,宣传贯彻政府会计制度。四是强化宣传培训。全省累计培训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和经办人、各级财政干部4.4万人,进一步提升了财务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

二、加强会计人员管理,提升会计服务质量

全面推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改革,首次在全省实行高级会计师资格无纸化考试,实现全省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全面无纸化。2018年,全省共有175 761人,373 836科次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其中:初级报名137 612人,275 224科次,实考94 914人,出考率68.97%,合格15 862人,合格率16.71%;中级报名36 827人,97 290科次,实考18 558人,出考率50.39%,合格3 033人,合格率16.34%;高级报名1 322人,实考802人,出考率60.67%,合格419人,合格率52.24%。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举办云南省会计改革专题培训班,全省组织系统和财政系统的办公室财务人员、部门领导83人参加专题培训;依托云南省会计学会,组织全省行政企事业单位993名财会人员,分九期赴上海财经大学等院校参加培训,提升财务人员业务水平;分两期组织全省6个州(市)194个贫困乡镇201名财会人员参加培训。强化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研究拟订《云南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明确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范围、体制、学分管理等内容。提升窗口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对窗口服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优化政务大厅办公区域设置,新增复印机、饮水机、免费阅览书籍以及急救药箱等便民服务设备,增强大厅服务功能,为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良好服务环境。

三、贯彻人才发展规划,推进高端会计人才培养

组织开展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选拔推荐工作,全省共有43名在职会计人员报名参加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和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考试,有2人入选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行政事业类)培训班。稳步推进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培养,依托云南财经大学等3个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培养基地,持续推进企业类、行政事业类、涉外类以及在

职会计硕士等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全年共有30名行政事业类学员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课程,获得省财政厅颁发的“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证书。有100名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在职会计硕士)取得硕士学位,获得省级财政50%的学费补助,共兑现补助款175.65万元。协调云南民族大学组织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涉外类)第二期学员赴缅甸和泰国进行了为期8天的会计学术学习交流。分三期组织125名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赴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参加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筹备启动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积极与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北京、上海、厦门3个国家会计学院和云南财经大学、云南大学、云南民族大学多次反复研究、磋商,拟订《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实施方案》。

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完善会计人才评价机制

一是完善职称评价标准。修订完善《云南省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坚持把职业道德放在评价首位,注重对会计人员能力素质、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的评价,加大在实际工作中各种调研报告和课题研究的比重。二是创新职称评价机制。引入现场答辩,实地走访考察环节,客观全面评价会计人员。三是强化职称评审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申报推荐程序,建立“双公示制度”及评审监督机制,评审会议由厅机关纪委全程监督,强化职称申报评审核查追责。2018年,全省共385人申报参加高级会计师职称资格评审,比2017年增长95%,经双公示,专家小组初审、大会讨论评议,无记名投票表决,共369人通过评审,通过率为95.84%。全省共15名会计人员申报参加正高级会计师评审,14人通过面试答辩,最终评出正高级会计师11人。

五、规范行政审批管理,强化行业服务与监管

一是实行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办理。将“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审批”事项纳入省财政厅政务窗口统一办理,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工作模式,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二是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全面编写“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审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通用标准模板,实现省、州(市)、县、乡(镇)四级事项十二个基本要素统一。三是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举措。制定“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审批”“证照分离”改革具体实施方案,精简审批材料,压缩办理时限,简化办事程序。将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压缩率达50%,审批材料由9项减少至5项,减少45%。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压缩率达85%,并实现审批事项所需材料电子化。四是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日常监管。全年共审查办理变更备案73家,换发执业许可证163家,批准11家事务所入驻“中介超市”,境外事务所在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备案20家。督促完成2017年度核查的10家会计师事务所后续整改工作,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依法撤销执业许可2家。按照“双